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6-036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柳兵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 4、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投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股份 58,224,3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3,500,000 股的 43.61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8,206,3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3,500,000 股的 43.6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35%。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2 人，代表股份 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6%；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3 人，代表股份 1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35%。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 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8,213,3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8%。1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6 %；1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8,213,3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8%。1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6 %；1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58,213,3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8%。1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 股弃权，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6 %；1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8,207,3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17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7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6 %；17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通过了《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8,213,3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8%。1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6 %；1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8,207,3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1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7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6 %；1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4%；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0%。

(7) 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8,207,3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1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00 股弃权，占出

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7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6 %；1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4%；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0%。

8、通过了《关于三峡游轮中心项目用地土地一级开发投资事项及土地一级开发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58,213,3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8%。1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6 %；1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颜芳女士、邱玉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9-1 选举颜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58,213,3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8%。1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6 %；1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2 选举邱玉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58,213,30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8%。1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6 %；1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代表何德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对 2015 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于江南律师、李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